

# 動物〔實驗管制〕規例

表格 7  
實驗申報表

持牌人姓名： \_\_\_\_\_  
牌照編號及日期： \_\_\_\_\_  
申報期間： 由 \_\_\_\_\_ 至 \_\_\_\_\_

已進行實驗 次數	實驗地點	所用動物種 類及數目	實驗目的(如為習 得手工技能、作 課堂講解等)	申報期間適用的任 何教學許可證、講 課及其他批註

日期： \_\_\_\_\_

簽署 \_\_\_\_\_  
(持牌人)

.....  
附件 - 以下項目並不是表格 7 的法定部份，但所提供的資料將有助我們處理你的申報表。

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 手提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

電郵地址： \_\_\_\_\_

註 (請在適用的格內加剔並填上有關資料)：

本人將 / 已\* 在 \_\_\_\_\_ 離開了進行上述實驗時所屬的學術機構／組織／公司，並希望在該日期後取消本申報表中的牌照\*。

本人將 / 已\* 在 \_\_\_\_\_ 停止進行上述實驗，並希望在該日期後取消本申報表中的牌照\*。

(其他事項)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* 請刪除不適用的字句

根據《動物(實驗管制)條例》(第 340 章)  
簽發牌照／許可證／批註  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當衛生署向顧客提供服務及進行其他有關活動時，由顧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衛生署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牌照／許可證／批註的有關事宜；
- (b) 記錄用途；
- (c) 統計用途；及
- (d) 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，可能導致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的牌照／許可證／批註申請。

接受轉介人的類別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被保密，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，但亦可能於有所需要時，因以上第 1 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人士披露。此外，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或其他條例所允許的情況下，才向有關方面披露。

查閱和修正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 1 段所述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徵收費用。

查詢

4.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(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)的查詢，應送交：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 
胡忠大廈 21 樓  
衛生署  
衛生署首席醫生(3)  
電話：2961 8975

## 動物實驗申報表(表格 7)和附件的說明

- 根據《動物(實驗管制)條例》(第340A章)第5條規定，各持牌人均須在每年1月1日或該日之前，就他／她在過去12個月內所進行的一切實驗，按表格7所列格式，向衛生署署長提交申報表。
- 持牌人應在申報表的附件部分提供電話號碼、手提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，以便日後有需要時聯絡。
- 如數名持牌人進行同一個動物實驗，每位持牌人均須提交獨立的申報表(請參閱以下第5項說明)。
- 擁有多於一張動物實驗牌照的持牌人須就每張牌照提交一份申報表。
- 填寫申報表前，請細閱以下說明：

1. *牌照編號及日期* : “牌照編號”是指列印在進行實驗的牌照(表格2)上的參考編號。

“日期”是指發出牌照的日期。

2. *申報期間* : 涵蓋持牌人在提交申報表之前的12個月內所進行的一切實驗。例如，於2019年1月1日提交的申報表，便須填上“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”。

3. *已進行的實驗次數* : 於申報期間已進行的實驗次數。

4. *實驗地點* : 詳細列明進行實驗的地點。

5. *所用動物種類及數目* : 請註明所用動物的種類及各類動物的數目。如多名持牌人進行同一個動物實驗，他們共用的動物種類及數目應分開填寫，並提供所有參與該實驗的持牌人牌照編號。

例子：

- 兔子 12 隻(獨自進行的實驗)

- 兔子 20 隻

[共同進行的實驗：

(17-X) in DH/SHS/8/2/X Pt.1;

(17-Y) in DH/SHS/8/2/X Pt.1]

6. *實驗目的(如為習得手工* : 除了科研之外，還包括為習得手工技能

- 技能、作課堂講解等)
7. 申報期間適用的任何教學許可證、講課及其他批註
- 和作課堂講解等目的。
- ：除了進行實驗的牌照(表格2)外，請註明有否獲發任何教學許可證(表格4)或其他批註(表格3及／或表格5)。